僑光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二專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規定

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技(-)字第 1040151157 號函核定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技(-)字第 1040168061 號函核定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(-)字第 1080013620 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大學法第24條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條」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、「專科學校法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」、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及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 審核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,訂定「僑光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二專暨在職 專班單獨招生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進修部四技二專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,依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,其組成依「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 理,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,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 項。
- 第 三 條 本會依相關規定於招生簡章明訂各系、科、組、類(代碼)之招生名額、上課時間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甄試日期、甄試地點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複查及報到事項等。
- 第四條 招生名額:

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,依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,經教育部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
第五條 報考資格:

- 一、進修部四技二專
 - (一)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 - (二) 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在職專班另須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,併計 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達各系(科)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以上。

第 六 條 甄試方式:

- 一、甄試科目以書面審查為原則,必要時得增列筆試、面試、實作或其他方 式。
- 二、甄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經本會決議後,明訂於簡章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:

- 一、本會應依各系、科、組、類(代碼)之報名人數及甄試成績依序訂立最低 錄取(分發)標準,若未達最低(分發)錄取標準者,雖有缺額亦不錄取。
- 二、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(分發)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,得檢具理由, 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,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三、考生如有一科零分、缺考或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,雖有缺額亦不錄取,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同分比序原則:考生總成績相同時,依簡章所定之同分比序順序,依序比較考生成績,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

五、錄取方式:

(一) 榜單直接放榜

- 1. 成績達各系(組)、類(代碼)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 考生,其餘之非正取生,得列為備取生。
- 2. 正取生報到後,如遇缺額,得於招生簡章規定備取遞補期限前, 依志願順序以網路公告或電話通知等方式,由備取生遞補至該 系(組)、類(代碼)缺額額滿為止。
- 3. 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(二) 現場登記分發

- 1. 成績達各系(組)、類(代碼)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,應選填志願並 依招生簡章所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攜帶學歷(力)證件正本 及通知單所載之資料參加登記分發。
- 2. 現場登記分發流程及注意事項,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六、錄取生如無法就讀,不得要求保留入學資格。

第八條 證件不實及冒名頂替處理

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,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,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,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,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- 第 九 條 参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、技優入學、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,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,並填妥切結書,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第 十 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,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 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,皆應妥慎處理,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,應 自動申請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本單獨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,應於放榜後一週內,向本會提出申訴,本會悉 依本校「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,並於一個月 內正式答覆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,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,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第十四條 本招生作業之經費收支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